

印度校園穆斯林頭巾案的觀察與視角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我們都知道有關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馬拉拉·尤沙夫賽（Malala Yousafzai）的故事，她原是一個來自巴基斯坦、戴著穆斯林頭巾的女孩，為了維護自己去學校上學的權利，她的頭部曾中過一槍。從馬拉拉的經歷，再來看近日南印度的卡納塔克州高等法院最近所通過的決定，可以說卡納塔克州烏杜皮（Udupi）地區的穆斯林女學生現所遭遇的，幾乎和馬拉拉無異。她們一樣被要求在宗教和教育之間做出選擇，該州的最高法院聲稱「頭巾不算是穆斯林必須的宗教象徵」的同時，下令只要學校有規定，學生就必須穿著規定的制服上學。

憲法保護下的宗教信仰權利？

卡納塔克州高等法院表示，是因為考量到在生活條件較不好的地區，才會出現穆斯林女性出門應戴上頭巾，算是保護婦女的一種做法，並有助於她們安全進出各種公共場合。法院堅稱，婦女於日常生活中所穿戴的傳統衣著，最多只能說是與文化習俗有關，但絕對與宗教象徵扯不上關係。

在此我們要注意到的是，那些涉及憲法原則重要性的相關案件，例如數年前在南印度喀拉拉州，有五名女律師聯合向最高法院提出請願，抗議喀拉拉著名的印度教神廟薩巴利馬拉(Sabarimala)，限制婦女在開始有經期後就不准再進入神廟祭拜乃是違憲，但至今最高法院都未對此案件有最終決議。之前也有針對穆斯林男性只要對妻子連說三次離婚(triple talaq)，就可不受國家法律規定單方面與妻子離婚的爭議案件中，印度法官都像是把自己當成宗教長老，試圖從各宗教的教義中尋求解套方案；再加上這次稱穆斯林頭巾不屬於宗教信仰一說，可以想見法院對於如何解釋憲法中有關宗教習俗及信仰的角度，已使法官再次陷入如履薄冰之境。

哪個更基本：是權利還是義務？

根據印度憲法第 14 條，任何具歧視性的法條都必須存在著「可理解的差異」，這意指任何相關差異都必須合理及符合人性的情況下。例如，沒有個人有權動用私法逮捕另一個人，唯有警察有權這樣做。

假設真的有類似情況發生，也必須在合理及維持公共秩序的原則下，尋求最有利的解決方案。

然而，法院無法證明任何有關穆斯林女性如戴頭巾上學會如何干擾公共秩序，可見人民穿著與其宗教信仰相關的服裝打扮，和政府聲稱公共秩序根本沒有關聯性。如果官方將穿制服但不戴頭巾的女學生與穿制服還須戴上穆斯林頭巾的女學生簡單粗暴地分類為合格和不合格，這將造成一種社會分離的感覺。法院已經違反印度憲法第 14 條，以及印度憲法應保障人民擁有更大、更基本的自由。

此外，法院聲稱，「假如將穆斯林教徒戴頭巾、印度教徒披戴藏紅花披肩之類的行為視為一種宗教信仰，那麼我們如何遵循印度憲法第 51A(h)條的內容—致力於以科學精神教育年輕的下一代？我們秉持科學教育的態度不容質疑。」法院甚至進一步表示，印度憲法第 51A(e)條的內容是賦予每個公民「擁有超越宗教信仰、語言及地理位置的多元性，以促進印度人民之間和諧與友愛精神之義務，並應避免出現貶低婦女尊嚴的行為。」

學校不就是幫助學生授業解惑、並灌輸他們正確價值觀，使他們的未來更有發展的地方嗎？戴頭巾上課會如何影響學生學習科學精神？難道重點不應放在那塊頭巾底下、真正擁有豐富思想的腦袋嗎？

借鏡 1969 年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廷克訴狄蒙獨立社區學區案件」

印度高等法院對於穆斯林頭巾的判決結果，反映出在公共場合時，人民的宗教自由有多少。高等法院大量借鑒西方的言論以及宗教自由，且面臨印度憲法中提倡「世俗主義」理念的挑戰，這即是最高法院現在必須去解決及釐清的問題。但我們的法院單純依賴歐美國家的世俗主義觀念、和他國法院對於個人自由的解釋。例如，印度高等法院在受質疑的判決中，試圖從美國著名的校園言論自由案件—「廷克訴狄蒙獨立社區學區案」中得到推論。上述這個案件實際上是美國最高法院一項相當具有重大意義的判決，定義出美國公立學校學生的第一修正案權利。廷克訴狄蒙案也被認為是一種依據，至今仍被美國法院用來判定學校是否有侵犯學生人權自由的第一修正案。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廷克訴狄蒙案裁定，憲法第一修正案適用於公

立學校，學校必須證明對所有要求學生遵守的規定符合憲法，法院表示：「學生不會因為在學校的大門內就喪失憲法賦予自由演說或表達意見的權利。」

當時的大法官佛特斯（Abraham Abe Fortas）對於此案曾表示，「學生僅在表達他們的內心對於美越戰爭的憤怒。」因此，美國法院判決學生為表達對於美越戰爭的不滿，在手臂佩戴黑色袖章的方式來抗議的行為不會對他人造成干擾，並認學生擁有類似的言論自由。

如果要說此案與卡納塔克州的穆斯林頭巾案有任何相似之處，則可以說，穆斯林女學生以戴頭巾進入校園表達自我意念，但是絕不會利用頭巾破壞校園秩序。

文化

根據卡納塔克高等法院的說法，學校本身有權規定課程，因此，學校及教育機構有權按照政府的指示，要求學生入校不得穿著帶有宗教色彩之服裝或者打扮。倘若照這個說法，那麼近日古吉拉特（Gujrat）州政府為促進單一宗教文化精神，決定將印度教聖歌「博伽梵歌」納入 6 至 12 年級的教學大綱裡，是否洽當？

古吉拉特州政府發布的一份聲明中表示，將「博伽梵歌」納入中學生的教學大綱是為了培養學生的自豪感以及保有傳統文化。假設政府可以保護非穆斯林宗教的文化，那麼，也應該同意學生戴穆斯林頭巾。要真正實現印度憲法所提的促進族群融合實在太難了，如果錫克教徒可以在軍隊中纏頭巾，為什麼穆斯林女學生不被接受戴著頭巾進入學校。我們相信，不論是來自什麼宗教的印度烈士在為國犧牲後，軀體最終會回到家鄉，並依照宗教信仰為他們舉行最後的儀式，而我們對逝去的靈魂抱持尊敬以及為他們感到自豪的心情不會因為宗教不同而有差別。

總而言之，非洲有一句古老的諺語，如果你教育一個人，你就只是教育了一個人，但如果你是教育一個女人，你就等於教育了一個國家。目前我們的法院對於教育問題更看重的是什麼，是無私的教育自由，亦或依照個人信仰，無視多元文化，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排他性教育，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 編譯

資料來源：Daiji World 報

